

彭朝贵 著

价值规律浅说

JIAZHIGUILUQIAN



价值规律浅说

彭朝贵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七·十二·成都

责任编辑：董仲其

封面设计：张复祥

价 值 规 律 浅 说

JI AZHI GUILU QIANSHUO

彭朝贵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05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ISBN7—80524—061—2/F·21

（书号：4316·81）定价：1.90元

目 录

- 一、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
 - (一) 商品价值的形成…………… (2)
 - (二) 商品价值的确定…………… (11)
 - (三) 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和基本
要求…………… (20)
 - (四) 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 (33)

- 二、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理论的重大突破…………… (49)
 -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 (49)
 - (二) 列宁、斯大林的观点…………… (53)
 - (三) 毛泽东的观点…………… (58)
 - (四)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阐述的观点…………… (60)

- 三、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价值规律的经济条件…………… (64)
 -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64)
 - (二)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充分

发展阶段·····	(77)
四、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基本特点和意义·····	(99)
(一) 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特点·····	(99)
(二) 发挥价值规律作用的重要意义·····	(116)
五、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调节作用···	(131)
(一) 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中的调节作用·····	(132)
(二) 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中的调节作用·····	(138)
(三) 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中的调节作用·····	(143)
(四) 价值规律在消费领域中的调节作用·····	(150)
六、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机制·····	(158)
(一) 价格机制问题·····	(159)
(二) 市场机制问题·····	(174)
(三) 竞争机制问题·····	(1)
七、价值规律在社会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与其它经济规律的关系·····	(193)
(一)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93)

- (二) 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203)
- (三) 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 (208)
- (四) 价值规律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的关系..... (210)
- (五) 价值规律与时间节约规律的关系..... (215)
- (六) 价值规律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协调发展规律的关系..... (219)
- (七) 价值规律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的关系..... (221)
- (八) 价值规律与市场供求平衡规律的关系..... (225)
- (九) 价值规律与货币流通规律的关系..... (231)
- (十) 价值规律与按劳分配规律的关系..... (238)
- (十一) 价值规律与人民消费需要不断增长规律的关系..... (243)

八、在实践中学会运用价值规律..... (248)

- (一) 学会严格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的本领..... (249)
- (二) 学会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本领..... (254)
- (三) 学会利用市场校正计划、改进生产的本领..... (258)

(四) 学会机动灵活生产经营的本领·····	(261)
(五) 学会进行科学预测, 增强应变能力的 本领·····	(268)
九、清除旧的传统观念, 树立新思想、新观念·····	(274)
(一) 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会不会产 生资本主义的问题·····	(275)
(二) 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是否互相排斥的 问题·····	(278)
(三) 发挥价值规律作用会不会产生“两极 分化”的问题·····	(284)
(四) 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的区别 问题·····	(287)
(五) 共产党员要不要学会做生意的问题·····	(290)
(六) 关于清除旧的经济模式影响的问题·····	(293)
后 记·····	(299)

一、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价值规律，或称价值法则，它的含义可以概括地表述为：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以价值为基础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

价值规律，抚之无形，听之无声，看不见，摸不着，但它在人类商品经济发展中，却客观地存在着。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商品经济的萌芽，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把商品生产和交换普遍化，价值规律都存在着并以其不可抗拒的客观必然性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人们经过长期的社会生产实践发现了这个规律，并得出结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基本规律。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由于是整个商品经济发展史中的一个阶段，因而对它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不是新产生出来的，仍然是一切商品经济所共有的那个价值规律。这就是说，在不同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尽管发生作用的条件各不相同，但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却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社会平均需要和社会总需要这两种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一是商品交

换必须遵循商品价值量相等的原则，即等价交换。这两项基本内容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商品必须依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

乍看起来，价值规律的内容非常简单，似乎很容易懂得。实则它的内容相当丰富，牵涉到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各方面的关系，所以要真正懂得它并应用它于经济建设的实践，却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为了有助于读者了解和掌握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基本要求，下面仅就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商品价值的确定、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和它们的关系四个主要问题，分述如下：

（一）商品价值的形成

在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中，最核心的内容是商品价值的确定。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要弄明白商品的价值是怎样形成的。

人们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天天都要同商品打交道，吃、穿、用、住、行等等，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商品。可是，商品是一种特殊的经济概念，并不是所有可供人们使用的东西都是商品。商品只是指那些用来交换、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就是说，一种产品要成为商品，必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商品是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产品。如衣服可以御寒，食品可以充饥，书籍、电视、电影等可以满足人们的文化生活需要，车床、拖拉机等可以满足人们生产上的需要，等等。某种东西如果对人们毫无用处，谁也不会去购买。

买，它就不成其为商品。

第二，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就是说，只有人们耗费劳动生产出来的东西，才能成为商品。有些东西虽然对人们很有用处，如处于自然状态的阳光、空气、水等，但由于它们不是人们的劳动产品，仍然不能成为商品。如果这些东西经过人们劳动的加工和改造，如把水变成自来水、把太阳的热和光转化为能量用于生产和生活，它们就变成为商品了。

第三，商品必须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就是说，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是直接供自己消费，而是供他人消费，是为了相互交换各自生产的产品。

商品的三个特征——满足需要、劳动产品、相互交换，是一个统一体，缺一不可，其中缺了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商品。但是，商品的三个特征中最能反映商品的性质的是相互交换。“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①所以，相互交换是反映商品本质的特征。它把一般的产品区别开来了。

商品的三个特征表明，所谓商品生产，就是不是为生产者本人消费，而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因为商品都必须进行交换，所以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商品交换。所谓商品交换，就是人们生产的产品的相互交换，即产品的相互让渡和转手。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生产的产品卖给你，你生产的产品卖给我，你买我的产品，我买你的产品。因为“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1—172页。

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不可分离的，有前者必有后者，有后者必有前者。人们通常说的商品经济，是指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形式和经济活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总称。

那么，人们生产的商品为什么能够交换、按照什么标准进行交换？这就涉及到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在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中，有三个问题是关键。

1. 关于商品的二因素和劳动的二重性问题

任何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指劳动产品的有用性，即能够用它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②它“表示物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③。而商品的价值却是表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商品的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即人们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④

商品的这两个因素，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引起的。劳动的二重性，是指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具体劳动，又称有用劳动，系指生产目的、操作方法、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产结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326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53页。

果都各不相同的劳动。如农民在土地上使用各种农具生产出粮食、棉花，工人在工厂里使用各种生产工具生产汽车、拖拉机等。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都是人们通过自己的具体劳动改变自然的结果。由于各种具体劳动的质和形式很不相同，因而各种具体劳动创造出各种各样不同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

而商品的价值，则是由抽象劳动形成的。抽象劳动，系指撇开具体劳动形式的劳动，或称一般的人类劳动。在人们生产商品的过程中，尽管具体劳动的质和形式各不相同，生产出的使用价值种类繁多，但如果撇开生产它们的具体形式，它们就有一个共同的东西，那就是它们都是人们的体力和脑力的耗费，这种耗费或支出都可以用劳动时间或劳动量表示出来。因为生产任何一种商品都需要花费一定的劳动时间，所以用劳动时间或劳动量来表示的劳动，称为一般的人类劳动。“一切商品的共同的东西，并不是某一生产部门的具体劳动，并不是某种形态的劳动，而是抽象的劳动，即一般的人类劳动。”^①从质的方面来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从量的方面来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用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来计算。某种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量。

总之，生产商品的过程，就是具体劳动创造商品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的过程。但是，在生产商品过程中所形成的商品价值，仅仅是价值形成的起点，并未完成价值形成的全过程。因为这个价值只表示商品的个别价值或个别劳动时间，尚未进入社会的交换过程，成为社会价值或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9页。

会劳动时间。

2. 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问题

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互交换，就在于每个商品中都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它们共存于商品体中，具有统一性，谁也不能离开谁。没有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同样也没有没有价值的商品。正因为它们具有统一性，才使劳动产品具有商品的属性。

但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在商品体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又是不相同的。从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说，它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商品价值的前提。（1）一个商品没有使用价值，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就成为没有用处的废物，它本身就不成其为商品，也无所谓有价值。（2）某种商品虽有使用价值，但它的数量超过了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超过部分的使用价值就是多余的东西，也不能体现价值、形成价值、实现价值。（3）某种商品虽有使用价值，但它的质量、品种、规格等等，并不完全适合人们的需要，也会影响价值的实现程度，甚至完全不能实现价值。（4）在市场供求关系正常的条件下，某种商品使用价值的高低，决定着该商品价值的实现程度。与同类商品比较，使用价值高的，就能及时地按照它包含的价值出售；反之，与同类商品比较，使用价值低的，出售时既不及时，也不完全按它包含的价值出售。

从商品的价值来说，它是商品使用价值借以完成交换的形式，是商品相互转手的共同尺度或共同标准。在生产商品使用价值时，由于具体劳动各种各样，千差万别，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各不相同，有的用于吃如粮食，有的

用于穿如衣服,有的用于生产如机器。因此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之间在交换中就无法直接进行比较,无法使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建立起等量关系。这就需要价值插手其间。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具有相同的质和量,都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算,因而在交换中各种商品都可以相互比较,相互等同。生产商品中“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①因此,只有用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东西——价值,作为相互让渡商品的标准或尺度。也只有用价值这个同一的标准,才能使各种商品在相互比较中,确定某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究竟可以换回多少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可见,没有商品的价值,使用价值的交换就无法正常进行,使用价值不能成为现实的使用价值;只有商品的价值实现了,即按共同标准把商品卖出去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才能成为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现实的使用价值。同时,商品价值的实现程度,反映着使用价值的高低。一般来说,在市场供求关系正常的条件下,某种商品价值大,其使用价值也高,换回的其它商品就多一些;相反,其使用价值低,换回其它商品就少一些。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统一体表明,在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这就是说,人们在生产商品时,一方面要重视使用价值,要尽可能采取各种手段来增强商品的有用性,做到生产的商品完全符合社会的需要,这样才能保证商品价值的实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

现，使自己生产的使用价值能够换回更多的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又要重视价值，要尽可能采用各种手段来缩短生产单位商品的劳动时间，做到努力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最好是使单位商品中耗费的劳动时间减少到当时的最低限度，这样才能保证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现实的使用价值，并换回更多的商品价值。正确处理好了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不仅可以保证生产中耗费的劳动量得到补偿，而且能保证获得越来越多的经济利益。

3. 关于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问题

前面谈到，商品是以相互交换为其直接目的，因此任何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为它的价值形成打下一个基础，只有当商品进入市场完成交换之后才能确定它的价值是否能够实现。这说明，商品价值的实现必然会有一个由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

商品价值的实现所以存在着由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这是由商品本身的内在矛盾即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决定的。商品的内在矛盾具体表现在：每个商品生产者生产使用价值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把它们卖出去，以换回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使自己生产中所耗费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所承认的社会劳动。然而，一个商品的价值又无法用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它只能通过商品的相互交换，由另一个商品表示出来。马克思对这个问题作过深入的分析，他说：“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自己的使用价值上是表现不出来的。…

…商品的使用价值之变成使用价值，是在它们全面地变换位置、从把它们当作交换手段的人的手中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对象的人的手中的时候。只有通过商品的这种全面的转移，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才变成有用劳动。”^①换句话说，只有某种商品包含的个别劳动被社会所承认、在交换中同另一种商品实现全面转移之后，即完成买卖的过程，它的价值才能够实现，它的使用价值才变成社会有用的东西，它的个别劳动才最后转化为社会所需要的劳动。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一切商品所共有的，没有哪个商品不存在这个矛盾。因为商品的内在矛盾，是由生产商品时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引起的，或者说，前一种矛盾是后一种矛盾的表现。

如前所述，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创造的，商品价值是抽象劳动形成的。这两种劳动既有统一性，又有矛盾性。它们的矛盾具体表现在，具体劳动具有个别劳动的性质，它反映人们在生产商品、改造自然中人与自然的联系，是衡量劳动耗费的自然尺度，而抽象劳动则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它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的经济关系，是衡量劳动耗费的社会尺度。

由于两种劳动具有不同的性质，所以它们必然存在着矛盾。具体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中所体现的劳动耗费，完全是生产者的私事，付出劳动量的多少均由各个生产者自己来决定，所以称具体劳动为个别劳动，或称私人劳动。私人劳动是否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部分，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7、31页。

是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抽象劳动所形成的价值中所体现的劳动耗费，从表面上看是由生产者个人来决定，实际上却是由社会来决定，因为生产者在生产商品时耗费的劳动时间，仅仅是个别劳动时间，它是否就是社会分配的劳动时间，还有待于商品完成交换过程时才能反映出来。

由此可知，商品的使用价值要成其为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要成其为价值，并不是由生产者个人来确认，而是由社会来确认。从而决定了要解决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必然会有一个由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完成了这个转化，商品的价值就最后形成了。完成了这个转化，商品生产者追求的经济利益也就达到了。马克思在阐述商品交换就是承认双方经济利益、满足双方需要的经济关系时，指出：“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①

上面谈的只是商品价值形成的一般过程。其中主要之点是，在生产中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在交换中必须克服商品的内在矛盾，完成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才能使商品成为满足社会需要的东西。弄明白了这些问题，对于理解商品价值的确定，是大有帮助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